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 安置人 N-112004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2004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N-112004原於民國111年5月20日隨同其母N-000000A入監，但於111年6月20日因確診COVID-19，媒合寄養家庭協助短期委託安置，惟受安置人生父仍未有積極作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31日啟動緊急安置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4號裁准延長安置3個月。經訪視了解N-000000A為單親家庭，長期就業不穩，過往仰賴其男友提供經濟協助，並另育有12歲長子N-109054，目前亦由聲請人安置中，N-000000A目前入監服刑中，無合適替代照顧支持系統，評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。綜上，聲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兒少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
01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
02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
03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
04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
0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
07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
08 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4號民事裁定為證。依上開報告
09 書所載，可知N-000000A現已入監服刑，自述預計113年8月
10 可出監，惟N-000000A服刑完成出獄後仍需評估其是否有能
11 力照顧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之兄；受安置人目前由寄養家庭
12 照顧，其成長符合生長曲線；聲請人評估N-000000A目前無
13 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，後續須進行中長
14 期安置等情。而主責社工到庭補充表示今年4月有讓受安置
15 人與N-000000A進行會面，再經本院當庭勘驗受安置人身
16 體，衣著整齊，外表乾淨，手上有輕微蚊蟲叮咬痕跡，足認
17 受安置人有受良好之照顧；又N-000000A亦表示對延長安置
18 無意見，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參以N-00
19 0000A之意見，再考量受安置人年紀甚幼，無辨識危險情境
20 及自我保護能力，如未受適當之照顧，確有危險之虞，認聲
21 請人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，為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22 許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4 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26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2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3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